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4.22院務會議通過

94.11.2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、並研議重大院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。

二、 推選委員：

（一）學系各推選二名代表、獨立所各推選一名代表。

（二）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擬訂本學院未來發展方向。

二、 規劃與評估本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三、 研議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
四、 研議本學院相關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